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76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庭竣

訴訟代理人 張超智

被告 潘勝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係於民國104年11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3月2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50元（含工資2,500元、材料費10,65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

01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
02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03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因系爭公車已使用逾
04 4年，則其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065
05 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合原告得請求被告
06 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,565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+1,065元=
07 3,565元）；另原告主張系爭公車修車期間2日，每日營業收
08 入為9,038元，則原告另受有營業損失共18,076元（9,038元
09 \times 2天=18,076元），有其提出之營運統計表為證。二者合
10 計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共21,641元（計算式：3,565元+18,07
11 6元=21,641元）。

12 二、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3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
14 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
15 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在禁止停車標線處臨時停
16 車之過失，惟系爭公車之駕駛人王導民亦同有向左閃避時未
17 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
1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王導民對
19 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
20 證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占2/5，王導民之過失程度占3/5，原
21 告應承擔王導民之過失責任，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
22 為8,656元（計算式：21,641元 \times 2/5=8,656元，元以下四捨
23 五入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5 法 官 趙 義 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3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3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0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